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1-01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2011年3月注	2010年3月	同比变化
商品煤产量(百万吨)	24.6	19.0	29.5%
煤炭销售量(百万吨)	34.9	21.3	63.8%
其中:出口量(百万吨)	1.0	1.6	-37.5%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十亿吨公里)	14.3	12.7	12.6%
港口下水煤量(百万吨)	19.0	12.0	58.3%
其中:黄骅港(百万吨)	5.5	6.4	-14.1%
神华天津煤码头(百万吨)	1.8	2.3	-21.7%
航运货运量(百万吨)	5.6	不适用	不适用
航运周转量(十亿吨海里)	5.2	不适用	不适用
总发电量(十亿千瓦时)	14.87	11.50	29.3%
总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13.96	10.73	30.1%

注:于2011年2月25日,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向母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收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10家从事煤炭、电力及相关业务子公司("目标公司")的股权及资产,详见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截至2011年3月31日,除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的收购尚在履行相关金融监管机构的审批程序外,上述收购已于2011年2月28日完成交割。2011年3月份运营数据包括目标公司(除神华财务有限公司)3月份相关运营数据。

2011年3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1-01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19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徐汇区百色路100号上海园林格兰云天大酒店一楼太极厅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4月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15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00,008,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536%。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007,1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1,800股。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007,1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1,8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指派傅扬远律师、王高平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1-020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取消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1年4月1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4月18日--2011年4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18日下午15:00至2011年4月19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北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214,328,100股,占拓日新能总股本的65.644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24名,代表公司股份162,244股,占拓日新能总股本的0.0497%。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4,398,790股;弃权:2,991股;反对:88563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573%。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4,398,790股;弃权:2,991股;反对:88,563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573%。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4,398,790股;弃权:2,991股;反对:88,563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573%。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14,398,790股;弃权:2,991股;反对:88,563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573%。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406,631股;弃权:0股;反对:83,713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1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398,790股;弃权:2,991股;反对:88,563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573%。

7.审议通过了《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2000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402,890股;弃权:2,991股;反对:84,463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592%。

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意按照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后的总股本,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8,97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214,398,790股;弃权:2,991股;反对:88,563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573%。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意按照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后的总股本以及股本结构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214,398,790股;弃权:2,991股;反对:88,563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57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398,790股;弃权:2,991股;反对:88,563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573%。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398,790股;弃权:2,991股;反对:88,563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573%。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做了2010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许成富律师、童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11-012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19日在青海省西宁市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2 818 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7%。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孙永贵副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同意,批准董事会提交的《201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92 818 5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会议同意,批准全体独立董事提交的《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92 818 5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同意,批准监事会提交的《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92 818 5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同意,批准董事会提交的《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92 818 5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会议同意,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0年度末公司总股本2 383 000 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元(含税),共计分配428 940 000元(占2010年度可分配利润989 427 083元的43.3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无送股及转增。

表决结果:同意892 818 5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度审计业务报酬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0年审计机构的报酬为人民币320万元(含税金和其它杂费)。

表决结果:同意892 818 5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并通过《公司2011年度董事、监事津贴发放标准》

会议同意,公司2010年度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津贴发放标准为:外部董事和外部监事,3万元/人(税后);独立董事,25万元/人(税后)。

表决结果:同意892 818 5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并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会议同意,批准董事会提交的《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与之相关的基建、采掘、技改、大修、维简、勘探、资金、投资等附属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892 818 5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并通过《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会议同意,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项目及预计金额为人民币64 408.64万元,其中:

1. 关于与关联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交易事项

参会股东代表中,关联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20 518 5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关于与关联董事黄建荣的关联公司的交易事项

参会股东代表中,关联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上海海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94 385 4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王存良律师及王艳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2.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1—010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年度报告的编制规范、要求,公司编制了《2010年年度报告》,公司2010年年报及其摘要已于2011年3月9日刊登于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公司于近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1】第95号),对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好2010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要求,发现《2010年年度报告》中未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披露,现按相关要求在公司2010年年报第八节"董事会会报告"中补充披露《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2010年6月4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就公司内幕信息的流转、备案登记及保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加强了法定范围人员买卖股票的管理。同时,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内幕信息管理,定期不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自查,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规范格式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报告期内,重大事项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核查情况为:

一、定期报告披露期间

1、报告期内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报告期内,定期报告期间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1)定期报告披露区间交易情况

序号	姓名	买入日期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卖出日期	卖出价格	卖出股数
1	韦　军				3月1日	13.73	1,000

说明:韦军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的员工,担任云内动力2009年年报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而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于2010年3月5日披露,其卖出公司股票的日期于200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相差仅4天,故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2)处理结果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韦军将上述交易所有交易款13,700余元上缴公司;

2、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韦军的违规事项在全所内进行了通报,并罚款5,000元,取消2010年度晋升资格。

二、其他重大事项

1、重大事项描述

2010年12月28日,昆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昆明市国资委")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以下"兵装集团")旗下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签订了《云南内燃机厂国有产权划转协议》,协议约定昆明市国资委将其所拥有的云南内燃机厂100%产权无偿划转给中国长安,云南内燃机厂持有云内动力38.14%的股份,本次国有产权划转完成后,中国长安将间接控制云内动力38.14%的权益(详见公司2011年1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待本次产权划转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兵装集团。

截止目前中国长安及相关各方正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昆明市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报送与本次划转相关的申请文件,各项文件报送及有关部门审批工作进展顺利,但尚未获得正式的批复,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自查情况

(1)内幕知情人范畴

本次核查对象为昆明市工信委、昆明市国资委参与上述事项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兵装集团、中国长安及公司大股东云南内燃机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公司知晓此事的其他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共计131人。

(2)自查区间

公司股票于2010年12月8日起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自查区间为2010年6月9日—2010年12月8日。

(3)自查结果

经过自查,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买入日期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卖出日期	卖出价格	卖出股数
1	殷　慧	10月29日	15.65元	2,000股	11月1日	16.10元	2,000股
		11月1日	16.00元	2,000股	11月8日	16.30元	2,000股
2	谭淑智	11月17日	14.38元	2,000股			
		11月18日	14.94元	2,300股			

说明:殷慧为公司监事奎伟妻子,谭淑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昆明市国资委副主任李强妻子。

3、证券监管部门调查及整改情况

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已将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自查的相关情况说明进行了报备,目前证券监管部门对此次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调查工作尚未结束,待调查结束,调查结果及整改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次补充公告不会对公司2010年度业绩造成影响,对此补充公告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1-017
债券代码:122012　债券简称:08 保利债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19日上午9:30在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1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广菊女士主持。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共283人,代表股份2,760,461,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2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2,321,571,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377%;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共272人,代表股份438,839,9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8%;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证券公司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证券公司共1家,代表股份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出席会议的还有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特别决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并调整发行底价的议案;

该议案须分项表决,关联股东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南方")回避表决。

1.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639,533,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1,887,4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弃权366,2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1.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同意639,533,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1,888,4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弃权365,2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1.03、发行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9.1亿股,公司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增加时,上述发行数量上限按照相同的比例调增。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639,533,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1,846,1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弃权407,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1.04、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的特定对象。其中,保利集团承诺以不超过12亿元不低于1亿元现金、并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除保利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合法投资者。

同意639,533,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1,851,8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弃权401,7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1.05、认购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同意639,533,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1,846,1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弃权407,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1.06、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60元/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639,463,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反对2,060,7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弃权26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1.07、限售期:保利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639,533,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1,846,1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弃权407,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1.0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同意639,534,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1,854,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弃权398,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1.09、上市地点: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639,533,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1,846,1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弃权407,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1.10、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96亿元,所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北京保利云水名苑	117,089	50,000
上海宝山陈富路项目	365,002	140,000
佛山东平新城二期项目	408,460	200,000
佛山保利外滩一号	211,317	85,000
佛山保利东语花园	154,169	65,000
天津保利香槟花园	84,373	40,000
杭州保利东湾	483,300	145,000
成都保利公园198二期	215,024	90,000
包头拉菲公馆	164,017	60,000
青岛保利百合花园	112,146	35,000
重庆保利心语	75,098	30,000
重庆保利康桥	56,739	20,000
合计	2,446,734	96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同意639,533,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1,846,1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弃权407,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1.11、决议的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并调整发行底价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同意639,533,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1,846,1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弃权407,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2、关于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与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保利集团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同意639,392,1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反对1,806,7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弃权588,5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关联股东保利集团、保利南方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顾合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1-011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4月19日上午10点在浙江省杭州市金溪山庄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429,727,34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2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候选人胡柏藩主持,部分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并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429,727,345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独立董事代表许倩在大会上做了2010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429,727,345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429,727,345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2010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1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429,727,345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427,599,495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50%;反对2,127,85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5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2010年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5,94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362,973,000.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通过胡柏藩、胡柏剌、石观群、王学闻、王正江、叶月恒、周贵阳、许倩、李伯耿、王永海、陈劲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许倩、李伯耿、王永海、陈劲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胡柏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429,727,345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同意胡柏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429,727,345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同意石观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429,727,345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同意王学闻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429,727,345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同意王正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429,727,345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同意叶月恒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429,727,345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同意周贵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429,727,345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同意许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429,727,345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同意李伯耿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429,727,345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同意王永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429,727,345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同意陈劲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为429,727,345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要求,对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通过崔欣荣、吕锦梅、邱金倬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崔欣荣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票数为429,727,345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同意吕锦梅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票数为429,727,345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同意邱金倬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票数为429,727,345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429,727,345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周剑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科学城　公告编号:2011-013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大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3月28日起连续停牌。

目前,相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吉炭　公告编号:2011-014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7名。董事李远中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公司部分厂内房产作为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吉林市分行江北支行贷款人民币5,120万元的议案。本次抵押贷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0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取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实用新型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证书号
一种实木封边的木板结构	张绮珊等5人	ZL 2010 2 0294999.2	2010年8月17日	10年	第1739635号
一种成型门套	张绮珊等5人	ZL 2010 2 0294995.4	2010年8月17日	10年	第1739643号

两项专利的取得将有利于保护公司木制品生产及施工的先进工艺,提高公司产品品质和工程施工质量。